

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关于开展 2020-2021 学年教科研成果奖励工作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根据《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[院教字（2020）24 号]文件规定，为奖励在教育教学、科研工作中取得相关成果的在职员工，现决定对 2020-2021 学年教科研成果进行奖励，为使此项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此次教科研成果奖励工作以部门为单位统计、申报，请各部门高度重视，组织相关教师按要求填写《教科研成果奖励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提交成果复印件一份，各部门汇总初审后将上述申报材料（汇总表须经系部负责人签名并加盖部门公章）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下午下班前报送至教务处科研办，申报材料电子版请打包发送至邮箱：124197901@qq.com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说明：

1、取得成果时间应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，成果类型包括：学术论文、著作教参、发明专利等（详见附件）；

2、学术论文复印件应包括：封面页（含刊号）、目录页（含作者名字）及文章全文；

3、著作、教材复印件应包括：封面页及编写人员页，

并注明编写部分及字数；

4、专利成果复印件应包括：专利证书；

5、已经获得过奖励的相关成果不再重复奖励，已经在教科研项目中报销过版面费、审稿费、专利费等相关费用的不再申报奖励；

6、申报奖励的成果需先录入学院教科研项目管理平台
<http://202.38.95.119/AnEduPlatProjManage/Account/Login?App=12816> 中。

附件：教科研成果奖励申报汇总表

